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曾靖雅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415

傳真：04-23272455

電子信箱：D00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20102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50000I_11201022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10月1日起本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」宣傳圖卡及跑馬燈文字稿資料1份(如附件)，敬請貴機關學校協助露出廣為宣傳並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2年8月份第592次市政會議指(裁)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積極推動源頭減塑，並配合環境部限塑政策，自112年10月1日起轄內飲料店將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，呼籲市民養成自備環保杯的習慣，從源頭減量做起，減少一次性用品的垃圾產生量。
- 三、為擴大限塑政令宣傳效益，提供旨揭宣傳圖卡及跑馬燈文字稿，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單位配合，如公佈欄張貼、電子看板、臉書平台、電視頻道或電子跑馬燈等露出方式，以加強民眾、同仁及師生之政策宣傳周知。

總務處

收文:112/09/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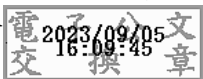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4589

有附件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及學校
副本：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線

